

证券代码：831395

证券简称：智通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继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

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胡继军先生、张凌云女士、胡继敏女士、陈伟明先生、李庚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